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5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人凤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总额的16.29%(未超过报告期内6个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165号》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总额的16.29%(未超过报告期内6个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165号》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上午14:30至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 表决权数量 |
|----------|----------|-------|
| 738352 | 龙盛投票 | 2 |

②表决权议案

| 序号 | 表 决 议 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元 |
| 2 |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元 |

③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申报价格 | 买卖方向 | 申报股数 |
|--------|------|------|------|
| 738352 | 1元 | 买入 | 1股 |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申报价格 | 买卖方向 | 申报股数 |
|--------|------|------|------|
| 738352 | 1元 | 买入 | 2股 |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申报价格 | 买卖方向 | 申报股数 |
|--------|------|------|------|
| 738352 | 1元 | 买入 | 3股 |

2.投票注意事项
①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影响表决统计;
③投票规则
公众投资者须遵守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0月12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效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3日-1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李群萍。

⑤其他事宜
①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②除股东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 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此授权委托书编号为“V”。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数: _____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5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公开发行了12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价值100元,发行总金额12.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250万元后的余额122,75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于200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165号》(以下简称“公告”)中披露。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11年4月,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经审计后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的)约10.2亿元,将有一部分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总额的16.29%(未超过报告期内6个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165号》规定);

公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陈健、徐发、吴坤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满,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通知》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 浙江龙盛已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未触发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5. 浙江龙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6. 浙江龙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行使监督职责,发现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约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倪晓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

1.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满,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通知》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 浙江龙盛已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未触发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5. 浙江龙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6. 浙江龙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5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1. 担保事项:朝京 染料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DiStar Japan Ltd. 提供2,0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一年,若在到期前再次履行审批程序后可展期,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2.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 DiStar Japan Ltd. 提供2,000万美元的担保,为DiStar Japan Ltd. 提供2,0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一年,若在到期前再次履行审批程序后可展期,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穆迪信託有限公司认购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若到期兑付后将新增加 KIRI 公司 62.4%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现考虑到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朝京 染料有限公司和 DiStar Japan Ltd. 穆司达 日本 有限公司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贷款,故同意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30,179.73 万元,占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57.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科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8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8,058 | 47,881 |
| 负债总额 | 37,944 | 28,044 |
| 担保总额 | 24,965 | 14,795 |
| 一年内到期的担保总额 | 16,895 | 14,795 |
| 净资产 | 20,114 | 19,837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DiStar Japan Ltd. 穆司达 日本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20, Aomibashi 1-chome, Chuo-ku, Osaka JAPAN
法定代表人:Koji Takase (高崎 裕志)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2009年1-12月 | 2010年1-8月 |
|------|------------|-----------|
| 销售收入 | 24,879 | 19,388 |
| 净利润 | 184 | -277 |
| 净资产 | 184 | -277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DiStar Japan Ltd. 穆司达 日本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20, Aomibashi 1-chome, Chuo-ku, Osaka JAPAN
法定代表人:Koji Takase (高崎 裕志)

单位:万元,币种:折算成人民币

| 科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8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196 | 34,250 |
| 负债总额 | 15,023 | 21,204 |
| 担保总额 | 7,413 | 6,927 |
| 一年内到期的担保总额 | 7,413 | 6,927 |
| 净资产 | 10,173 | 13,00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DiStar Japan Ltd. 穆司达 日本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20, Aomibashi 1-chome, Chuo-ku, Osaka JAPAN
法定代表人:Koji Takase (高崎 裕志)

单位:万元,币种:折算成人民币

| 科目 | 2009年1-12月 | 2010年1-8月 |
|------|------------|-----------|
| 销售收入 | 33,979 | 28,382 |
| 净利润 | -11,194 | 2,023 |
| 净资产 | -11,194 | 1,993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穆迪信託有限公司认购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若到期兑付后将新增加 KIRI 公司 62.4%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现考虑到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朝京 染料有限公司和 DiStar Japan Ltd. 穆司达 日本 有限公司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贷款,故同意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30,179.73 万元,占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57.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0-03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2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资海南航空租赁产业基金的报告》。

为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收益,同时为公司自身飞机引进提供更多选择和渠道,公司拟与天津燕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国内首家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并以有限合伙身份向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以现金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燕山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0-03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燕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国内首家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并以有限合伙身份向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以现金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燕山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燕山投资为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和杨景林已回避表决。

●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作为国内首家航空租赁产业基金,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单机 SPV 及飞机经营性租赁资产买卖,预计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公司此次投资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收益多元化,同时为公司自身飞机引进提供更多选择和渠道。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燕山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国内首家航空租赁产业基金--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并以有限合伙身份向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以现金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燕山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50亿元,在公司与燕山投资发起设立后,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将继续吸收更多社会资本,通过投资于单机 SPV 及飞机经营性租赁资产买卖为全体合伙人实现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由于燕山投资为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0-029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14:00
2. 会议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功能区苏福路1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15:00至2010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9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8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800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31,9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131,9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131,9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31,9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邦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0-临2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9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标题为《卡斯特·张裕两分家 牵线人指“分利不均”》的文章,该文提及以下内容:
按照陈光的话,卡斯特集团在和张裕合资两大酒庄前,陈光和卡斯特集团共同成立了VASF公司(即法国卡斯特集团控股的Vin Alcoole Spiritueux de France,简称“VASF”)。陈光和卡斯特集团持股三七开。VASF公司再和张裕合资,其中陈光卡斯特集团张裕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烟台张裕葡萄酒注册资本250万美元。照此计算,陈光个人投资10%的回报约600多万人民币。觉得分成太少,陈光决定退出在VASF公司中的股权。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公司核实,发现文中所述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现澄清如下:
1. 2001年,本公司与VASF合资成立了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卡斯特酒庄”)和中法合资烟台张裕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张裕葡萄酒有限公司”)。本公司占张裕卡斯特酒庄总股本的70%,VASF占张裕卡斯特酒庄总股本的30%;本公司占烟台张裕葡萄酒酒庄总股本的49%,VASF占烟台张裕葡萄酒酒庄总股本的51%。根据本公司与“张裕卡斯特酒庄、烟台张裕葡萄酒业”分别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2007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支付承包费的形式承包经营张裕卡斯特酒庄和烟台张裕葡萄酒业,在完成支付承包费后,有权行支配剩余利润,自负盈亏。2009年,张裕卡斯特酒庄和烟台张裕葡萄酒业共实现利润6967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的6.2%。
2. 陈光先生作为VASF的参股股东,无论其是否退出VASF,均不会影响本公司与VASF或法国卡斯特集团在张裕卡斯特酒庄和烟台张裕葡萄酒业现有的合作关系。本公司目前与法国卡斯特集团合作情况良好。
3. 目前,本公司与法国卡斯特集团的一切联系均通过双方直接进行,未通过任何第三方。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8日进行了表决。本行现有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桥物流园区支行》的议案,同意为进一步增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公司网点辐射面,设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桥物流园区支行,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该机构的报批、筹建等事项。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无锡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452号),本公司获准筹建无锡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4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7.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3.8亿元、3亿元、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融资业务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044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许继红女士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许继红女士于2010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92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3%,许继红女士已于2010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8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止。
许继红女士于2010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3%,许继红女士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止。
截止2010年9月28日,许继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许继红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64号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的首期出资,并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期出资后苏州通产丽星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至498.89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375.14万美元,占股权比例75%;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23.75万美元,占股权比例25%。本期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 24,750,000.00 | 75% | 3,751,414.59 | 11.37% |
| 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 | 8,250,000.00 | 25% | 1,237,484.50 | 3.75% |
| 合计 | 33,000,000.00 | 100% | 4,988,900.00 | 15.12% |

上述出资业经吴江正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资(2010)字第479号验资报告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万国”)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银华万国原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蓝海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护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银华万国现委派廖晏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碧霞女士和廖晏女士,持续督导保荐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廖晏女士简历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廖晏女士简历
廖晏女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3月起在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6年6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帝龙新材”IPO项目主办人,现任“同花顺”600033”IPO项目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奥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0-0-11

青岛奥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并重新提报申请材料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6年12月23日、26日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及附件。

现因该事项时间间隔较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撤回原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重新提报申请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奥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0-16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已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星云先生的辞职即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